

巡查非法油站 僅7人搜350黑點

申訴署倡跨部門源頭堵截 保安局：牽連甚廣難實施

香港油價屢見新高，非法燃油轉注（非法油站）活動猖獗，部分非法油站更接近民居，欠缺防火及滅火設備，對公眾構成消防安全隱患。申訴專員公署早前展開主動調查，發現消防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只有7名成員，而須巡查的黑點卻多達350個，且消防處無權規管燃油供應銷售，故建議消防處增派人手，並考慮由保安局牽頭，加強跨部門合作及由源頭堵截。保安局回覆表示，源頭限制危險品供應和售賣會對市民生活和業界營商等造成不便，故未能接納申訴專員有關源頭管理的建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非法油站遍布多區，截至今年2月底，消防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曾作巡查及執法的非法油站黑點多達350個，86%位於新界，九龍和港島則分別8.6%及5.4%，而較高風險和活躍的黑點有76個，大部分位於新界。

不過，該署昨日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發現，消防處的特遣隊僅7名成員，除主管外，其餘成員分為3個小隊，每個小隊於去年平均每個工作天須進行約1.17次巡查。在巡查工作外，特遣隊還須搜集情報、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等，人手相對緊絀。

申訴署指出，非法燃油的調查難度高，第一，據海關理解，現時非法油站供應的輕質柴油均為合法途徑取得，比如以批發價由油公司購入，由於油公司會轉售予分銷商，當中涉及多層供應鏈，難以追查來源；第二，非法油站經營者不再以持牌危險品車輛載油，改為小型貨車，以掩人耳目及增強機動性，可迅速離開現場，並將貯存在非法油站內的柴油量減低至法定豁免的2,500公升以下。

收益與刑罰不對等

同時，由2016年至今年年中，因參與非法燃油轉注活動而被成功入罪的個案中，並

無被判處監禁，而罰款額由5,000元至5萬元不等，相比非法油站經營收益，罰則的阻嚇力顯然不足。

申訴專員趙慧賢指出，調查進行期間，消防處正修訂《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把柴油運送豁免量由2,500公升大幅減至500公升，並提升最高罰款額，相信有助消防處人員加強力度打擊非法油站活動，但仍建議消防處持續檢視經修訂後的罰則，確保對打擊非法油站具阻嚇力。若效果未如理想，便須適時考慮提高罰則。

她建議探討以法例由源頭入手，規管堵截非法油站的燃油來源，容許可以追查柴油銷售渠道，這些工作需要由保安局牽頭進行跨部門合作。

保安局昨日回應指，對申訴專員公署大部分建議表示歡迎，但未能接納引入源頭管理措施的建議。保安局解釋，在《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下對危險品的規管制度，原意是以發牌的方式規管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目的是確保過程中的消防安全，而非就危險品的供應和售賣作出限制，假如引入源頭管理措施，例如就危險品的供應和售賣作出限制，不符合立法原意和目的外，亦超越其規管範圍，更牽涉對整個危險品規管制度的重大改動，牽連甚廣。



10年16萬犬無續牌接種 漁護署懶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後發現，最近十年有逾16萬狗隻未有續牌及再注射疫苗，其中近三成過期逾5年，但漁護署沒有主動跟進逾期領牌或續牌的問題，只有當狗隻無被妥善管束或咬人才採取行動，形容署方執管工作過於被動，難起阻嚇作用。

根據現行的《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狗主須為狗隻領取有效牌照、接種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其後每3年為狗隻續領牌照，以及接種疫苗妥善管束狗隻，以免其走失或咬人。

不過，申訴專員公署根據漁護署資料發現，2011年1月1日至今年6月31日期間，漁護署共簽發近63.75萬張狗隻牌照，其中約16.78萬張已過期，佔約26%。該近17萬張過期狗牌中，28%已逾期5年以上。

公署高級調查主任潘順連在昨日公布的調查報告中列舉出數個案，如有市民將一隻流浪狗交予漁護署，署方經檢查後發現狗隻已植入晶片，但狗牌已過期。雖然漁護署找到狗牌登記者，惟對方聲稱早年已將狗隻轉讓他人，但沒有任何轉讓記錄。由於漁護署在6年後才得悉，未能在事發後6個月內提出申訴，超出《裁判官

條例》規定而未能起訴。

執管太被動 違法者唔識驚

她引述數據指，去年被狗主棄養的531狗隻當中，有68%狗牌已過期，甚或沒有牌照，去年捕獲482隻沒晶片的流浪狗當中約一成多獲主人領回。

公署認為漁護署的執管工作過於被動，對違例者難起阻嚇作用。翻查資料，漁護署於2016年至2020年間的執法數字有下降趨勢，沒有領取狗牌的執法宗數由2016年的341宗跌至225宗，跌幅達34%；沒有妥善管理狗隻的執法宗數由2016年的231宗跌至133宗，跌幅達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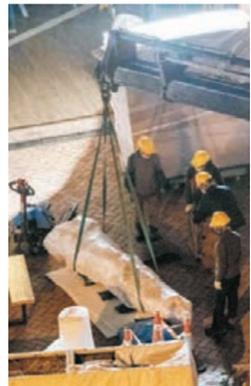
公署建議漁護署應更積極及主動跟進狗主涉嫌違法個案，嚴格要求狗主遵行法例規定，加強跟進未有適時為狗隻領取牌照，比如向所有牌照有效期將屆滿的狗主主動發信或電子訊息通知，及檢討現行代辦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

對漁護署正打算除合理原因外，不再接收被畜養人放棄飼養的動物，公署認為漁護署在進行該措施前須先加強對狗主履行法律責任的規管，並對違例狗主採取行動，亦應研究更多措施令棄養人三思。

港大：參考法律意見後「移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佔據香港大學校園多年的所謂「國殤之柱」終於在昨日凌晨時分被校方移走。香港大學昨日發表聲明指，該雕像已日久老化，經參考獨立法律意見，並進行風險評估後，校委會衡量了大學的整體利益，於前日（22日）會議決定移走雕像。

港大強調，從未批准任何個人或團體在校園放置該雕像，亦有權隨時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港大極為關注雕像狀況欠佳所帶來的潛在安全問題，而據最近諮詢的法律意見，認為繼續容許該雕像於校園展示，會為大學帶來觸犯本港刑事罪行條例的法律風險，校委會遂指示大學在移除雕像後妥善跟進，並就適當的安排繼續尋求法律意見。



●港大校方昨日凌晨移走所謂的「國殤之柱」。 法新社

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

熱烈祝賀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當選 熱烈慶祝立法會選舉圓滿成功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會長：李豐年

常務副會長：潘錦權

副會長：黎元輝

秘書長：李妙芬

蘇國明

程悅

吳振釗

湯偉掄

游暢新

葉佐健

何永釗

崔翠珍

暨全體會董同仁 致意